

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

108年6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辦理

108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6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12.30 國教署來文指導修正

112.0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(103年01月08日發布)訂定「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獎懲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規定目的如下：

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學生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(一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四)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五)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四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

五、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獎勵：
 - 1、嘉獎。2、小功。3、大功。4、特別獎勵：
 - (1)公開表揚。
 - (2)獎品或獎金。
 - (3)獎狀。
- (二)懲處：
 - 1、警告。2、小過。3、大過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服裝儀容整潔，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三)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拾金不昧者。
- (五)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楷模者。

- (六) 爭取班級榮譽表現優異者。
- (七)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八)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九)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)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(十一)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二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三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四) 扶助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五) 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責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四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六) 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八) 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九) 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) 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 校外拾金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三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六) 參加校外活動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(一) 累計滿三大功之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 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七)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八) 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成績優異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 校內用電(手機及行動電源充電)有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二) 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上課或參與集會活動，不遵守課堂(活動)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- (四) 隨地吐痰、丟棄廢棄物或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(不含週記抽查)、各行政單位要求繳交之通知單回條等表件，經催繳仍不繳交者。
- (六)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七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期間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不改正者。
- (八) 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(九) 協助同學違犯本要點第(十)條所列條文，情節輕微者
- (十)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一) 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 擔任各級幹部未盡職責，已影響公務運作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 校內或穿著校訂服裝於校外玩牌者。
- (十四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、靜坐反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(十六) 未遵守本校請假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八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 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，故意謊報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或無法辨識其填寫內容，而係初犯者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(一) 上課或參與集會活動，不遵守課堂(活動)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 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，如桌面放置或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、手機、飲料、書包未依規定放置……等。
- (四) 攜帶或閱讀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」所指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到校者。
- (五) 「亂丟垃圾、果皮，隨意塗鴉、未經同意於校內張貼宣傳物品，影響及破壞公共衛生，累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累犯或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 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八) 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 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 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定者。
- (十一) 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(十二) 利用手機傳遞謾罵、恐嚇威脅、不雅文字等不當內容者。
- (十三) 學生有駕照未經申請騎乘機車到校或擅駕汽車到校者。
- (十四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學生進入之場所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十五) 協助同學違犯本要點第(十一)、(十二)條所列條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六)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- (十七) 校內、外糾紛、聚眾衝突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有悔意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 以言語、文字、網路及圖畫、動作或其他經公評可供辨識之行為，造成他人感受遭受騷擾或侵犯，情節輕微且有悔意者。
- (十九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一) 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，故意謊報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或無法辨識其填寫內容，累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二) 毆打同學或鬥毆者。
- (三)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或對師長之言行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情節重大者」。
- (四) 違反考試規定情節重大且有舞弊事實者。
- (五) 竊取他人財物，經告誡且具悔意者。
- (六) 私拆他人函件、登入他人網路社群軟體帳號者。
- (七) 賭博、吸食或注射、濫用違禁藥物者。
- (八)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、家長、師長及他人姓名者。
- (九) 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(十) 飲酒、吸食菸品(含電子煙、道具煙)或經一氧化碳分析儀檢測，呈紅色超標或數值 3 以上)、吃檳榔，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。
- (十一) 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二)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- (十三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學生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 不假離校、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- (十五) 利用網路、部落格散播不實內容、進行恐嚇、威脅、毀損名譽等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六) 無照騎乘(駕駛)機(汽)車到校屬實者。
- (十七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八) 校內、外糾紛、聚眾衝突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九) 以言語、文字、網路及圖畫、動作或其他經公評可供辨識之行為，造成他人感受遭受騷擾或侵犯，情節嚴重或累犯者。
- (二十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行為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- (一) 記嘉獎(警告)、小功(過)於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後填具獎懲建議單，並會請導師、教官室及輔導室，由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告。

(二) 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(三) 大功(過)以上獎勵(處份)，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十四、身心障礙學生之獎懲規定，依現行特教法規辦理。

十五、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十六、學生因休學(含轉科、重讀等)而復學者，其休學前之學生獎懲記錄(僅針對學生學籍重疊部份)，於開學時由生輔組主動辦理註銷事宜。

十七、學生受警告處分或每週曠課 10 節以上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、學生曠課滿 42 節(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6 條)、功過相抵滿 3 大過者(簽奉校長核定)、或因違犯校規情節重大，經學務相關會議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予以「適性教育處置」。

十八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輔導室)提起申訴，另可依本校「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」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遷善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十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